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230号

申请人：黄子艳，男，汉族，1995年4月4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宁远县。

被申请人：迪亚斯（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12号802房。

法定代表人：谭仕波。

委托代理人：陈娇，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黄子艳与被申请人迪亚斯（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子艳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41173.47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高

温津贴 15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代扣的雇主责任保险费 322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克扣的工资 133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737.7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无任何关系。我单位的总公司与广西云宝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配送业务外包服务合同》将外卖配送的业务发包给广西云宝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与广西云宝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建立合作关系，与我单位不存在关系。二、申请人与我单位亦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我单位与申请人无人身隶属性、经济依附性，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也不适用于申请人，申请人亦未参与我单位的考勤与考核，不需遵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我单位对申请人从事外卖配送不进行管理和约束。三、我单位作为本案被申请人并非适格主体。我单位总公司与广西云宝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配送业务外包服务合同》，所有外卖骑手从事配送业务时产生的纠纷均应由广西云宝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行负责，且申请人与广西云宝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建立合同关系，我单位与申请人并无任何关系，我单位亦非该合作协议的当事人，故我单位并不是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综上，请仲裁委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被申请人的总公司迪亚思（重庆）物流有限公司与广西云宝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宝公司”）签订了《配送业务外包服务合同》将外卖配送的业务外包给云宝公司。该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配送业务外包服务合同》《出账回单》以及云宝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予以证明。申请人从事“饿了么”配送工作，其与云宝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建立合作关系，通过云宝公司运营的“云宝资源”提供“饿了么配送”服务。申请人从事配送工作期间，由云宝公司向其发放服务报酬。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以劳动关系的管理方式对其进行管理，与其所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不符，该协议条款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其应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则主张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工作装备、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该些证据未能体现本案被申请人的相关信息。本委认为，申请人所从事的配送服务系被申请人的总公司发包给云宝公司的业务，申请人在与云宝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后开展配送服务工作，并由云宝公司发放服务报酬。由此表明，与申请人从事配送服务有关的业务发包主体以及与申请人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主体，均非本案被申请人；申请人举证的证据亦无法反映与被申请人存在关联，无法证实被申请人与其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申请

人亦无证据证明云宝公司向其发放服务报酬系受被申请人委托代发工资的行为。鉴于上述查明之事实及证据均无法证实被申请人系申请人所从事配送服务的业务发包或合作、用工主体，故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并非本案适格主体有理，遂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申请人以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而提出的本案全部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叶晨